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1709/20170902652018.shtml>)

## 附錄

### 商务部等五部门发出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 2016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注重用新技术新业态全面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要求，落实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简称综服企业）发展的部署，加快建立与综服企业发展相适应的政策框架和管理模式，近日，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外汇局等 5 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首次明确了综服企业的定义，为有关部门出台政策措施提供了前提。为解决综服企业反映集中的明确身份、分清责任等问题，5 部门按照稳中求进、责权相当、风险可控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创新监管模式，提出推动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完善综服企业出口退（免）税管理办法、加强信用分类管理等措施。《通知》还要求各地方有关部门，指导综服企业强化责任意识，加强风险管控，强化贸易真实性审核，鼓励综服企业积极创新服务、产品和商业模式，提高服务水平。

《通知》的出台，有利于进一步改善综服企业的发展环境，促进综服企业健康规范发展，更好帮助广大外贸企业降低成本、开拓市场，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巩固外贸传统优势，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附件：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外汇局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附件：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外汇局**  
**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  
**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贸函〔2017〕7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外汇局，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为深入贯彻 2016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注重用新技术新业态全面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要求，落实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简称综服企业）发展的部署，促进综服企业健康规范发展，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开拓市场，推动外贸监管模式创新，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巩固外贸传统优势，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综服企业定义

近年来，我国综服企业快速发展，通过创新商业模式，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为广大企业提供对外贸易专业服务。现阶段，综服企业是指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身份，接受国内外客户委托，依法签订综合服务合同（协议），依托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代为办理包括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信保等在内的综合服务业务和协助办理融资业务的企业。综服企业是代理服务企业，应具备较强的进出口专业服务、互联网技术应用和大数据分析处理能力，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风险防控体系。

### 二、政策保障

为解决综服企业反映集中的明确身份、分清责任等问题，各部门按照稳中求进、责权相当、风险可控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创新监管模式，不断完善适应综服企业发展的政策框架。

（一）商务部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推动各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执法互认和联合监管。

（二）海关总署将完善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制定更加符合综服企业特点的认证标准，支持综服企业健康发展。

（三）税务总局完善综服企业出口退（免）税管理办法，明确对综服企业开展的代理退税业务，可由综服企业代生产企业集中申报出口退税。生产企业为退税主体，承担主体责任，综服企业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四）质检总局加强综服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创新支持和监管措施。

（五）外汇局对综服企业贸易外汇收支实施主体监管、总量核查和动态监测，综服企业原则上应遵循“谁出口谁收汇、谁进口谁付汇”的要求。

具体监管措施、企业分类管理标准等由各监管部门视需要另行制定发布。

###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方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综服企业的政策指导、风险管控和信息服务，加强属地管理和综合监管。要因地制宜，主动施策，进一步出台支持措施，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便利化水平，为综服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各地方有关部门要指导综服企业强化责任意识，明确界定其与服务对象之间的权利

义务关系，加强风险管控，完善内部机制，强化贸易真实性审核。要加强监管核查，指导综服企业严格守法合规，诚信经营，认真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管核查工作。要鼓励综服企业积极创新服务、产品和商业模式，不断增强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功能，提高服务水平。

有关部门将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稳中求进、包容审慎的原则，进一步强化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加强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进一步为综服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不断探索促进综服企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和管理模式。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外汇局  
2017年9月25日